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921 号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震元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震元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震元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震元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震元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震元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元喜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蒙明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732,28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5.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0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5.4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3.2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5.56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00.9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2.2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6.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7,0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进行增资，由震元制药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震元制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67422	9,836,842.41	活期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03579	1,525,634.48	活期
合 计		11,362,476.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项目，通过引入现代化的储存、拣选、输送等技术，提升配送能力和效率，提高配送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

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药品经营监管要求提升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区域龙头地位。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利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0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00.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否	27,900.00	27,010.00		27,577.76	102.10	2016 年 5 月	3,460.99	[注 1]	否
2.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700.00	9,695.00	1,095.16	4,084.23	42.13	2019 年 12 月	178.30	[注 2]	否
3.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00.00	7,100.00	0.40	7,139.00	100.55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0	7,300.00		7,299.99	100.00	201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0.00	51,105.00	1,095.56	46,100.98	90.21		3,63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来，累计产生效						

	益 7,110.52 万元。 注 2：由于国家对房价的宏观调控，公司将加快区域内院边旗舰店开设，2018 年完工部分累计产生效益 353.22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旗舰店建设地点由诸暨调整变更为嵊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431.03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6,431.0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分别划出 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分别划出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6.2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